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2-119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置青海省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装备

采 购 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2
26. 招标代理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目录.....	39
（1）投标函.....	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投标人承诺函.....	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11）评分对照表.....	49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0
（13）分项报价表.....	51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2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3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8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
（一）投标要求.....	59
1. 投标说明.....	59
2. 重要指标.....	59
3. 商务要求.....	6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置青海省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装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2-119

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置青海省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装备

项目分包个数：2 个包

预算金额：5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106400.00 元（包 1 特种车辆:4900000.00 元；包 2 队员单兵装备:206400.00 元）

采购需求：购置 包 1、特种车辆（包括：重症手术车 1 辆、后勤综合保障车 1 辆、伤员转运救护车 1 辆）；包 2、队员单兵装备（包括：制式卫生应急装备 20 套、个人携行装备 20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包 1 特种车辆的潜在供应商还需提供下列资质：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二类 and 三类）；

（2）具有改装车生产资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名录，并承诺中标后完成车辆在西宁市的落户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每天 00:00 至 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

谷 CA 400-087-8198。

3.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宁市同仁路 29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971-6162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 系 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331 转 601/1399718141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报关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1:9.8万元；包2:0.4万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银行账号：10501716134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包 1：特种车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52 分)	(1)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	履约能力 (8 分)	(1)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 2019 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u>1 分</u>，满分 <u>5 分</u>；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所投车辆及相关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定期回访、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所投产品的定期维护、保养有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等，实施方案完整合理，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的得 3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项目管理机构比较健全的得 2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合理，项目管理机构不健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建立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1. 投标人对项目筹划开展、生产备货、运输交付等工作方案；2. 货品交付后投标人关于安装培训、检查保养、故障维修等工作方案；3. 投标人对日常应急演练、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给予现场技术及人员支持等工作方案。 方案应符合全面性、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原则，与项目匹配度高，得 10 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6 分，与项目匹配度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如方案中不包含三方面内容的不得分。

包 2：队员单兵装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52 分)	（1）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样品展示：满分为 10 分，针对投标样品从制作工艺、面料材质、面料色泽、保暖性、透气性、上身舒适性等指标与所提供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指标一致，得 10 分，所提供样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得 3 分，未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8 分)	（1）类似业绩情况：提供 2019 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u>1 分</u>，满分 <u>5 分</u>；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生产设备先进性、技术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性、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合理性等横向比较，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生产设备先进，技术人员配置合理专业、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生产设备一般，技术人员配置一般专业性不强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满足要求，生产设备差，无技术人员配置，生产加工工艺流程混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1）针对本项目建立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1. 投标人对项目筹划开展、生产备货、运输交付等工作方案；2. 货品交付后投标人关于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的工作方案；3.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等

		内容的工作方案。 方案应符合全面性、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原则，与项目匹配度高，得 10 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6 分，与项目匹配度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如方案中不包含三方面内容的不得分。
--	--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包1：57900.00元；包2：3096.00元。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2-119-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注：此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置青海省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装备）采购项目（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2-11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报关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验收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培训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需向医院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完成验收（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项目正常运行1年后，经使用科室确认运行正常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___日内更换；若逾期更换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

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

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

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

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车辆落户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每包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4、样品展示（包二）：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现场提供单元1制式卫生应急服装的10个品目和单元2个人携行装备中的21个品目，共计31个品目的完整样品一套。评标时由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员对所投产品进行演示及讲解。

3.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各包的采购预算额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投产品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各包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1年（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从合同完工、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包 1	重症手术车	1 辆
	后勤综合保障车	1 辆
	伤员转运救护车	1 辆
包 2	制式卫生应急装备	20 套
	个人携行装备	20 套

包 1：特种车辆参数

1.、货物需求

本项目依据《“十三五”国家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和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升级完善方案要求进行队伍建设，实现队伍的车载化、集成化和自我保障化，全面提升卫生应急队伍跨区域快速拉动、现场长时间应急处置能力和后勤保障水平。

序号	名 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总体要求	标识要求： 本项目所有车辆和装备外观标识均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制作，具体要求参见： （1）、《卫生部关于统筹管理卫生系统标识的通知》卫办发[2011] 74号； （2）、《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 126号； （3）、《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卫应急指导便函【2011】192号； （4）、《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应急队伍个人携行装备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卫应急指导便函【2011】193号； （5）、《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	
2	后勤保障 特种车辆 包	一. 手术车 配置数量 1 辆 1 基本功能要求	

		主要功能是进行早期的骨伤科救治手术和一般性外科治疗手术。 2 整车布局 手术车主要由底盘、车厢、车厢空气调节系统、手术基本设备设施及手术器械、电气系统及辅助设备设施等构成。 ★手术车采用驾驶室与车厢分离的厢式车结构，舱体采用双扩大板方舱结构，尾部设置液压尾板。 3 结构及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手术车的外廓尺寸符合 GB1589 的规定。 整车运行安全性符合 GB7258 的要求。 备胎安装牢固可靠，装卸方便。 3.2 底盘 配置数量：1 台 外形尺寸（长×宽×高）：≤8770mm×2540mm×3040mm 整备质量：≤6370kg 底盘允许最大总质量：≥18000kg 接近角/离去角：17° /22° 最高车速：≥105km/h 燃料：柴油 功率：≥177kw 排量：≥7790ml 排放：国六 3.3 车厢 3.3.1 尺寸 车厢收拢外形尺寸(长×宽×高)：≥6500mm×2438mm×2400mm。 车厢扩展外形尺寸(长×宽×高)：≥6500mm×5800mm×2400mm。 3.3.2 车厢结构 车厢采用框架式结构，扩展车厢两侧对称，车厢主要由框架、固定板、扩展板、门、扩展机构、包边及包角等组成，固定板通过包边、包角涂抹密封胶后采用焊接、铆钉、螺栓、粘接等方式镶嵌在主框架上。将扩展板固定在框架及扩展机构上，根据平行连杆运动原理进行扩展。确保舱体的强度、刚度、抗振和耐久性，满足作业要求。 3.3.3 车厢壁板 车厢壁板为夹心大板结构。 3.3.4 车厢布局 车厢展开后分为术前准备区和手术区 2 个区域。	
--	--	---	--

	3.4 主要设备 设备的安装固定可靠，并根据自身特点采取有效的防振隔振措施。 3.4.1 车载空调 配置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电源（~V/Hz）：220/50 额定制冷量（W）：≥ 4500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W）：≤ 2500 最大制冷消耗功率（W）：≤ 3000 制热量（W）：≥ 2500 空气循环量（m³/h）：700 噪声：室内侧（dB(A)）：≤ 55 室外侧（dB(A)）：≤ 80 3.4.2 车载燃油暖风机 配置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发热量（KW）：≥ 5 热风排量（m³/h）：≥ 180 额定功耗（W）：≤ 80 点火功耗（W）：≤ 300 耗油量（L/h）：≤ 0.6 3.4.3 液氧罐 配置数量：1 台 液态氧容量：20 升； 气态氧容量：17200 升； 容器净重：16kg； 满载重量：32kg。 3.4.4 手术床 配置数量 1 台 床台尺寸：2155×540mm 床体升降范围：980-680mm 床体纵向平移≥ 320mm 纵转（头低脚高/头高脚低）：$\geq 30^\circ/30^\circ$ 侧倾（左/右）$\geq 20^\circ/20^\circ$ 头板上倾$\geq 60^\circ$；头板下倾$\geq 90^\circ$ 上背板倾斜（上/下）$\geq 75^\circ/45^\circ$ 下背板倾斜（上/下）$\geq 80^\circ/45^\circ$	
--	--	--

		腿板倾斜（上/下）$\geq 35^{\circ}/90^{\circ}$ 腿板朝外侧转动：$0^{\circ}\sim 90^{\circ}$ 手术床主体额定负载$\geq 250\text{kg}$ 3.4.5 手术灯 配置数量 1 台 工作电压：AC 220V，DC24V 悬转臂绕底座中心轴旋转 360° 弹簧臂绕旋转臂中心轴旋转 360° 灯泡电压与功率：24V/75W 手术野光斑照度：80000Lx，照度可调。 灯体绕叉臂上下摆动角度不小于 110° 手术野光斑色温：4300K$\pm$500K 整机净重：20kg。 3.4.6. 麻醉呼吸机 配置数量 1 台 采用气动电控麻醉机，主要参数如下： 主机部分： ≥ 8 寸 彩色触控屏，内置一体化屏幕。 全中文操作系统，瀑布式菜单，设置操作两步到位。 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 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 120 分钟。 具有 3 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主机机身正面具备 1 个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₂、AG、BIS、O₂ 等监测。 具有 AGSS 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弃排空，同时有效的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 3.4.7 心电监护仪 配置数量 1 台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 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仪器重量$\leq 2.8\text{kg}$。 ≥ 12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 800*600。 屏幕亮度 10-100 级调节。 心电：支持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	--	--

	具有 ECG 全屏级联。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具有 NIBP 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血压测量按键单独设置在仪器右下角，人性化的设计减少误操作。 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IBP 波形叠加显示，可测量 10 余种压力项目。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趋势图/表，报警事件，无创血压测量数据，波形全息回顾。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大字体界面、半屏 7 导、全屏 7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 支持 USB 外接激光打印机、扫描枪、鼠标、键盘。 防液等级:IPXI。 3.4.8 高频电刀 配置数量 1 台 主要功能包括单极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单极电凝、双极电凝等基本功能。 纯切：功率 350W； 混切 1：功率 300W； 混切 2：功率 200W； 混切 3：功率 150W； 双极凝：功率 50W； 单极凝：功率 100W。 3.4.9 骨科牵引架 配置数量 1 台 具有双关节，可伸缩的牵引臂和可回旋的骨盆架组，以达到完美的定位需求。 带垫的大腿内侧支撑柱可使病人达到极好的定位，便于安装，节省空间。 牵引架是由易清洁的表面平滑的 304 不锈钢材料组制成的。 适用于创伤外科手术、骨科牵引手术等，开阔的区域可搭配 C 型臂 X 光机影像增强器，无阻碍下进行照射。	
--	--	--

	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可满足高需求的骨科下肢手术： 髌关节 X 光线影像透视股骨骨板手术股骨髓内钉手术 胫骨腓骨牵引手术股骨骨折骨钉手术 X 光透视全髌关节置换手术等。 骨科牵引架牵引范围为 1150-1650mm；最高承载能力 160kg； 最大牵引位移 280mm,最大牵引力 400N；牵引架可以任意适当 角度外折与内折，满足手术需要。；牵引架可以伸缩，伸缩位 移为 500mm.；牵引行程：210mm；外展宽度：120-770mm；牵 引架自重：35KG,带小车重：50KG。 3.4.10 手术吸引器 配置数量 1 台 电源：AC220V±10% 50Hz； 抽气速率：35L/min； 极限负压值：-0.09MPa； 负压调节范围：-0.01MPa~-0.09MPa； 贮液瓶容量：2L×2； 噪音：55dB。 3.4.11 过氧化氢消毒机 配置数量 1 台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非压缩空气雾化和超声雾化原理。使用超高速风机结合特殊设计 的雾化系统将过氧化氢等消毒剂雾化成亚微米的颗粒，均布 于整个房间进行彻底的灭菌。 高效杀灭空气和物体表面的各种微生物，对 ATCC 9372 的指示 菌芽孢能够达到 6log10 的杀灭效率。 90%以上的液滴直径小于 1 微米。 使用过氧化氢浓度≤8%，且酸度≥pH4.0，材料兼容性好。 能够兼容各种杀菌原理的消毒剂，不限定消毒剂的种类和品牌。 无专用消毒液或耗材。 3.4.12 超声清洗机 配置数量 1 台 容积（L）：15； 清洗槽内尺寸（mm）：330×300×150； 外形尺寸（mm）：360×330×310； 超声功率（VA）：300；	
--	--	--

		加热功率（VA）：500； 超声频率（KHz）：40。 3.4.13 台式快速蒸汽灭菌器 配置数量 1 台 设计压力：-0.1/0.3MPa； 设计温度：144℃； 温度选择范围：105～138℃； 容积：24L； 采用高效的抽真空系统，工作噪音低，极限真空可达-90KPa 以上，抽空速度快，物品干燥度好，灭菌更彻底； 强力真空干燥系统，器械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 0.2%，敷料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 1%； 0.22μm 除菌高效空气过滤器，保证破除真空的空气为无菌空气，避免无菌物品再次污染。 配置 1 个不锈钢方盘，为标准不锈钢方盘。 3.4.14 液压尾板 配置数量：1 套 起重重量 2T 3.4.15 快速可移动病房 配置数量：1 套 病房收起尺寸：770mm(长) x 740mm(宽) x 1380mm(高) 病房展开尺寸：2480mm(长) x 2380mm(宽) x 2100mm(高) 帐篷折叠尺寸：630mm(长) x 420mm(宽) x 125mm(高) 空气过滤器尺寸：288mm(高) x 638mm(宽) x 41.5mm(厚) 病房推车重约 165Kg(公斤)；病房帐篷(含空气过滤器)重约 5.6Kg(公斤) 电源：100-240V/50-60HZ ； 功率：200-200VA 使用环境：温度：10 摄氏度~40 摄氏度；湿度：30%-75% ； 大气压强：70 千帕-106 千帕； 3.5 保障设备设施 3.5.1 通风换气装置 手术车设置有通风换气装置，该装置保证车厢内有良好的空气质量，达到新风量不少于 30m³/h·人的要求。 3.5.2 照明 车厢内照明采用 LED 照明。 3.6 电气系统 整车供电电源为外接市电 AC220V 和外接发电机，车载设备与底	
--	--	--	--

	盘电气系统分离。 3.7 标志 车厢外表面按采购人提供方案实施。 手术车需设置产品标志，包括工作原理、操作、安全、功能、警告等标志。 3.8 尾部液压尾板技术参数 起重重量≥ 2 吨。 二. 综合保障车 配置数量 1 辆 1 主要功能 综合保障车能满足野外工作人员的一般的饮食需求具有蒸饭、炒菜功能，可实现 70 人用餐要求，提供不小于 6 立方米的冷藏运输空间，同时为炊事系统运行提供水源保障。实现对地表Ⅲ类水进行净化。 2 整车布局 ★整车采用二类底盘改装，底盘加装大板方舱（厢体）。整车采用驾驶室与车厢分离式结构。 3 整车技术要求 3.1 底盘 配置数量：1 辆 外形尺寸（长×宽×高）：$\leq 8770\text{mm} \times 2540\text{mm} \times 3040\text{mm}$ 整备质量：$\leq 6370\text{kg}$ 底盘允许最大总质量：$\leq 18000\text{kg}$ 接近角/离去角：$17^\circ / 22^\circ$ 最高车速：$\geq 105\text{km/h}$ 燃料：柴油 功率：$\geq 177\text{kW}$ 排量：$\geq 7790\text{ml}$ 排放：国六 3.2 尺寸和质量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mm；$9200 \times 2550 \times 3700$ 厢体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mm；$6800 \times 2550 \times 2300$ 整车质量不大于 18000kg。 3.3 车厢厢体 3.3.1 厢体布局 舱体内部分两部分，前部为冷藏运输空间，后部厨房间配置有洗菜池、吊柜、燃油灶、净水机、水箱等炊事设备设施。	
--	--	--

		3.3.2 厢体材料 厢体采用大板方舱结构，厢体内、外面板的平面度在 1200mm×1200mm 范围内的平面度公差不大于 2mm。 4 电气系统 综合保障车车内设置了独立配电箱、照明、电源输入输出转接口板、车厢内电气线路等设备。 5 主要设备 5.1 高原型净水机 配置数量：1 台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净水流量：1000L/h（25℃）； 适合水质：地表三类水； 出水水质：饮用水标准； 外形尺寸（长×宽×高）：1400mm×800mm×1700mm； 重量：550kg。 5.2 主食灶 配置数量 1 台。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主食灶单灶最大加工能力：大米 27 千克/小时，面粉 10 千克/小时； 热输出功率：19～35KW； 电源：单相 230V±10%～50Hz； 电机：运行电流 0.75A-2850rpm-298rad/s； 油泵压力：7～15bar； 电功率：0.115KW。 5.3 副食炒菜灶（双眼） 配置数量 1 台。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炒菜灶加工能力：80 人份/小时； 热输出功率：19～35KW； 电源：单相 230V±10%～50Hz； 电机：运行电流 0.70A-2850rpm-298rad/s； 油泵压力：7-15bar； 电功率：0.115KW。 5.4 冷藏机组 配置数量：1 台，	
--	--	---	--

		具体参数如下： 蒸发器：725×560×160mm(12kg) 冷凝器：780×558×190mm（29kg） 厢体最低温度：-18℃ 适用厢体容积：5-12m³ 制冷量：0℃/2100w -18℃/1100w(环境温度：30 摄氏度) 蒸发风量：900m³/h 制冷剂：R404A，充注量：1.0kg 5.5 抽排油烟机 配置数量：1 台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电压：AC220V/50HZ； 风量：1300～1600m³/h； 压力：300Pa； 电功率：0.2kW； 电流：1.5A； 噪音：≤53db。 6 照明 车厢内照明采用 LED 照明。 7 电气系统 整车供电电源为外接市电 AC220V 和外接发电机，车载设备与底盘电气系统分离。 8 标志 车厢外表面按采购人提供方案实施。 综合保障车需设置产品标志，包括工作原理、操作、安全、功能、警告等标志。 三. 伤员转运救护车 配置数量 1 辆 1 主要功能及作业能力 急救转运车内设有上车担架、医疗急救设备、负压装置。能满足一般伤员及传染病伤员的急救转运。 2 整车参数要求 总长度(mm)： 5600mm≤长≤6000mm； 总宽度(mm)：宽≥2000mm； 总高度(mm)：2800≤高≤2900 mm（含警灯高度）； 轴距：轴距≥3300mm 总质量：≥4000kg 燃油种类：柴油 发动机：水冷/直列/4 汽缸/涡轮增压共轨直喷系统	
--	--	--	--

	最大扭矩： $\geq 370\text{Nm}$ 排气量： ≥ 2.8 变速器：8 速手自一体变速箱 燃油箱容积： $\geq 100\text{L}$ 百公里油耗： $\leq 11.5\text{L}$ 轮胎：后双胎 最高时速： $\geq 140\text{km/h}$ 最小离地间隙 $\geq 170\text{mm}$ 最小转弯直径： $\leq 12.1\text{m}$ 制动系统：四轮盘式制动（ABS+ EBD） 安全气囊：驾驶座安全气囊及副驾驶 导航、倒车影像倒车雷达：9 寸大屏导航、倒车影像、倒车雷达功能 中控锁加遥控钥匙：中控锁加遥控钥匙 后视镜：电动电加热后视镜 前门驾驶室电动车窗 电动踏步：右侧移门电动上车防滑踏步、右侧移门玻璃带窗户可以打开和关闭防水、防盗、密封性好 转向系统：液压助力转向 移门：右侧移门 定速巡航：具有定速巡航功能 胎压监测：具有胎压监测功能 改装部分 1、医疗舱尺寸（隔断至尾门）：长 $\geq 3000\text{mm}$、宽 $\geq 1740\text{mm}$、高 $\geq 1750\text{mm}$ 2、救护车座位人数：7-8 人 3、救护车整备质量： $\geq 2700\text{kg}$ 4、后门上车踏板：后门上车一体式踏板 5、医疗舱换气系统：医疗舱安装顶置排风换气系统 6、医疗舱暖风系统：医疗舱原厂暖风 7、医疗舱安装照明灯及输液辅助灯：医疗舱安装 LED 高亮度照明灯及输液辅灯 8、紫外线消毒灯：医疗舱配备带计时功能的紫外线消毒灯，消毒性能满 WS/T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紫外线消毒灯电源驾驶室和医疗舱均可以控制。	
--	--	--

	9、车载智能充电、逆变系统：车载智能充电、逆变一体系统，配备一套 1500W 纯正弦波充电逆变电源，并配备用可切换逆变供电系统。USB 插口确保能给电器充电。 10、后备电源：容量 100Ah，在驻车时可供部分医疗器械使用。配备双电池管理器，确保主电池电力充足。 11、医疗舱电源：医疗舱安装和车载医疗设备数量相对应的 12V 、220V 电源插座、网络接口（根据采购人要求）。 12、车载电子钟：医疗舱配备 GPS 电子钟。 13、外接电源： 220V/16A 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接口，30m 以上移动电缆 盘。 14、中央电路控制和安全保护系统，中央电路控制系统：空调冷凝器安装合理不易损坏位置。车内配置智能电控系统，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后在 10 寸屏上显示及报警，操作人员通过触摸屏实现对车内电器设备的操控，并可方便观察设备工作状态、温湿度等信息。采用芯片级安全保护控制开关。具有接地漏电保护装置或独立变压器安全保护装置。车内布线配备线槽便于检修、扩展。 15、警报器、警灯控制：驾驶室安装警报器、警灯控制器、警灯设计不能阻挡雨水槽。 16、医疗专业用蓝色 LED 警灯：车顶前部安装镶嵌式蓝色 LED 警灯，两侧及尾部安装全蓝镶嵌式 LED 警灯，尾部配有照明灯、监控摄像头。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透风、不渗水、不起雾。 17、外场照明 LED 照明：医疗舱右侧、尾部安装救护车外场照明 LED 照明灯，用于担架上下、人员出入照明。 18、医疗舱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采用 ABS 材料配封闭式透明窗户，隔板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 19、医疗舱材料工艺： 19.1 医疗舱内饰材料工艺：应采用 ABS 材料，吸塑成型一体化内饰，拼缝少。内饰件应无尖锐、毛刺突出形状，周边应打磨修光，连接处应平滑。 19.2 ABS 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 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 19.3 防火性能：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

	20、医疗舱内饰：医疗舱内饰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21、医疗器械布置：医疗器械布置合理，应能够放置呼吸机、心电监护、除颤仪、心电图机、吸痰器、心肺复苏机、输液泵、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22、医疗废物桶：医疗舱安装一个医疗废物桶。 23、医生座椅：医疗舱分隔墙前安装一张有三点式安全带的折叠座椅。 24、医疗舱长条座箱：医疗舱内右侧安装带有安全带的三人座长条椅，内部为储藏柜（符合标准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5、侧看护座椅：医疗舱内右侧长条椅前端安装有安全带一个座椅（符合标准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6、医疗舱输液瓶悬挂装置：医疗舱顶部，安装悬挂式输液装置 27、医用氧气瓶：医疗舱设有完备密闭式供氧系统，医疗舱氧气柜内安装有 2 只 10L 氧气瓶（带减压阀） 28、呼吸机专用的氧气插座：医疗舱左侧安装车载呼吸机专用的氧气插座（与采购人现有接口一致的插座） 29、湿化器专用的氧气插座：医疗舱左侧安装湿化器专用插座 30、湿化器：医疗舱配套即插即用的湿化器 31、担架固定：配备自动上车担架固定平台，采用耐腐蚀金属材料制作，易清洗、耐老化。预留铲式担架安装位置，铲式担架 1 套。 32、负压系统： 1) 最大功率：≤500W 2) 过滤效率：≥99.99% 3) 风量：≥250m³/h 4) 噪音：≤70dB（A） 5) 负压能力：-30Pa 至-10Pa 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医疗设备 急救转运呼吸机	
--	---	--

	主要参数：主机部分 a)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 b)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c) 控制方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时间切换 d) 显示方式：5 英寸彩色 TFT 显示 e) 电源：AC100V~240V，50Hz/60Hz；DC12V；内置 电池（续航不少于 4.5 小时）；外接备用电池 f) 设置方式：触摸式按钮及穿梭钮 g) 具备海拔补偿功能 h) 具备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i) 具备手动通气和吸气保持功能 j) 通气方式：VCV, PCV、SIGH、SIMV-V、SIMV-P、SPONT/PSV, CPAP, Manual k) 潮气量：0-2000ml（容控） l) 呼吸频率：1~120bpm m) SIMV 频率：1~40bpm n) 屏气时间：0~5s o) 吸呼比：4:1~1:10 p) 压力控制水平：5~50cmH2O q) 压力支持水平：0~50cmH2O r) 呼气末正压（电子控制）：0~30cmH2O s) 持续气道正压：0~30cmH2O t) 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2O ~ 0cmH2O u) 流速触发灵敏度：2~30LPM v) 氧浓度：40%~100% 连续可调 w) 吸气保持时间：15s x) 报警静音时间：不大于 120s y) 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氧 浓度，呼气末正压，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 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监测 z) 呼吸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 4 心电监护仪 4.1、整机要求 4.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4.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4.1.3、≥8.4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像素。 4.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	
--	--	--

	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4小时。 4.2、监护参数要求 4.2.1、配置 3/5 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4.2.2、配置 3/5 导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4.2.3、心电图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4.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4.2.5、支持不少于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并列举具体的心律失常种类，满足心电图监护临床应用。 4.2.6、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4.2.7、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4.2.8、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4.2.9、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4.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4.2.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 4.2.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4.2.13、配置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4.2.14、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 4.2.15、支持升级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5 除颤监护仪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图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	--	--

		1/2/3/4/5/6/7/8/9/10/15/20/30/50 J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180 分钟。 开机时间$\leq 3s$，符合临床使用。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s$。 标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20 种。 可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和呼末 CO₂ 监测。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300 次。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 4 种方式。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图，延迟时间$>10s$。 支持≥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支持≥ 100 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支持≥ 1000 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支持≥ 72 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45° 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6 心电图机	
--	--	--	--

	1、配置：有线式心电工作站 1 套、平板 1 套。 2、硬件部分技术参数。 3.1、采集设备：有线式心电采集。 3.2、采样率：10240HZ 采样率。 3.3、导联：同步 18 导联，同时支持同步 12、15 导联。 3.4、电源：电脑 USB 口直接供电，节约能耗。 4、软件部分技术参数 4.1、包括常规心电图、频谱心电图 XE “频谱心电图”、高频心电图 XE “高频心电图”、QT 离散度 XE “QT 离散度” 分析、心率变异 XE “心率变异” 性分析 XE “心率变异性分析”、心室晚电位 XE “心室晚电位”、向量心电图 XE “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心电图 XE “时间向量心电图”、多小时心电图 XE “起搏心电图” 国际流行的分析方法。 4.2、支持 12/15/18 导联采集，并生成相应心电报告。 4.3、采用心电分析引擎，可以给出相当可靠 XE “12 导联” 自动分析结论 XE “自动分析结论” 和心律失常 XE “心律失常” 自动识别分类。 4.4、采用独特的向导式采样方式，更易于使用。 4.5、频谱心电功能，将最新的研究成果——12 导联 XE “12 导联” 冠心病定位 XE “冠心病定位” 诊断技术首次应用于软件中 4.6、率先在 QT 离散度 XE “QT 离散度” 的分析上提出了具有实用性很高的 “色谱图 XE “色谱图” ” 理论。 4.7、采用动画的形式来更直观的表现向量心电图 XE “向量心电图”，支持时间向量心电图和向量心电图两种向量分析分析及报告。 4.8、内建了高效的切屏打印 XE “打印” 功能，能随时将屏幕上发生的情况记录下来。 4.9、先进的“模拟热敏 XE “模拟热敏” ” 打印 XE “打印” 模式更有助于医生分析高频心电图 XE “高频心电图” 中的“顿结”。 4.10、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 XE “数据库管理” 系统，有了它，医生可以很方便的对病例数据库进行查询 XE “查询”、排序 XE “排序”、删除 XE “删除”、更改 XE “更改” 等操作，更可以输出精美的病例数据库报表。 4.11、高精确度的电子尺 XE “电子尺”，比手中的圆规、直尺精确度提高 10 倍。 4.12、全面支持 F 导联 XE “F 导联” 体系。	
--	--	--

	4.13、具备多小时心电不间断采样功能，可用作实时监护。 4.14、可与医院 HIS 网络无缝对接，支持扫描枪等多种病人数据录入设备。 4.15、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 4.16、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登陆界面可选择不同操作科室，多层安全保护机制。 4.17、统计分析功能，可统计医生工作量、各功能收费情况、可按任意时间段进行各种指标统计分析，数据表和柱状图多种报告方式。 4.18、先进的滤波技术，保证基线无漂移及干扰。 4.19、支持建立心电网络系统，可纳入 HOLTER、动态血压等一系列心电设备的全息数据，支持院内及远程心电数据传输。 7 光纤喉镜 显示屏：尺寸$\geq 3.5''$，图像空间分辨率$\geq 6.351p/mm$； 摄像头：分辨率$\geq 1600*1200$，视角$\geq 60^\circ$ 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geq 3400mAh$，电压 3.7V，持续工作时间$\geq 200min$； 电源：USB 接口，充电器输入 100-240V，充电器输出 5V/2A； 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 20%-80%，大气压力 86-106KPa； 工作距离：30-90mm； 光源：色温$\geq 2300K$；照度$\geq 400lx$； 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范围$\geq 140^\circ$，左右旋转角度范围$\geq 180^\circ$； 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 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手柄：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便携； 镜片为 316 医用不锈钢材质； 镜片通过 IPX8 防水等级测试； 存储：内置$\geq 8G$ 存储记忆卡，最大可扩展至 32G； 图像的色彩还原能力应良好，显示的图像应无明显色差或者失真。 显示屏能够调节图像的饱和度、亮度等，方便医生的操作习惯。 显示屏能够以百分比形式显示剩余电量，方便医护人员及时充电。 8 吸痰器 输入功率：90VA	
--	--	--

	抽气速率：$\geq 15\text{L/min}$ 极限负压值：$\geq 0.075\text{MPa}$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熔丝管：F1.5AL250V, $\phi 5 \times 20$ 噪声：$\leq 65\text{db(A)}$ 外形尺寸：370×180×280 (mm) 9 血压计 测量范围：压力 0-299mmHg (0-39.9kpa) 本体重量：约 250g (不包括电池) 脉搏数：$\pm 5\%$ 外形尺寸：约宽 103mm×高 80mm×厚 129mm 测量精度：压力$\pm 3\text{mmHg}$($\pm 0.4\text{kpa}$) 10 电子体温枪 本体重量：约 90g (含电池) 测量范围：前额测量模式 0℃-50℃ 表面测量模式-22 摄氏度-80 摄氏度。 外形尺寸：约宽 45mm×高 155mm×厚 39mm 正常工作环境条件：温度 10℃~40℃，湿度$\leq 85\%\text{RH}$ (不宜环境温度过低) 11 双道微量注射泵 1、注射器规格 10 ml 、20ml 、30ml 、50ml 2、注射速率 50ml：0.1ml/h---1200ml/h (0.1-999ml 每级 0.1ml/h, 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30ml：0.1ml/h---600ml/h (每级 0.1ml/h) 20ml：0.1ml/h---399.9ml/h (每级 0.1ml/h) 10ml：0.1ml/h---300ml/h (每级 0.1ml/h) 3、快速推注 1200ml/h (50ml 注射器) 600.0ml/h (30ml 注射器) 399.9ml/h (20ml 注射器) 300.0ml/h (10ml 注射器) 4、累计容量 0.1—9999ml (0.1-999, 以 0.1ml/h 递增；1000ml 以上, 以 1ml/h 递增) 5、限制量 0—9999ml 6、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leq \pm 1\%$) 7、电源 AC220V$\pm 22\text{V}$ 50HZ$\pm 1\text{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以 5ml/h 可持续工作不低于 3 小时 8、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 9、报警 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	
--	---	--

	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10、报警优先级 11、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2、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包含 13 种不同品牌），并且可为客户量身校准其他品牌 13、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4、可记录 500 条以上（含 500 条）历史纪录） 15、RS232 电脑接口 16、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7、重量 3.2kg 不含固定夹 18、三档阻塞压力等级选择 低（L）300mmHg+/- 100mmHg 中（C）500mmHg+/- 100mmHg 高（H）800mmHg+/- 200mmHg 19、KVO 速率 20、类型：I 类 CF 型 21、快速推进键保险 22、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 23、IPX 等级：IP×4（防溅水） 24、符合 YY0709 国家标准 25、符合 YY0505 国家标准 12 负压夹板 产品尺寸：198×106cm 产品包装尺寸：46×36×43cm 颜色：橙色 13 楼梯担架 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采用折叠式结构，便于携带和储存； 担架配有轮子，可在地面上移动； 靠背后端设有可折叠把手； 担架下端设有 2 支可伸缩抬杆； 展开尺寸：105×52×91cm；包装数量：1；包装尺寸：95×23×57cm。 14 血糖仪 度量单位：mmol/L	
--	--	--

		血样量：0.8 微升 自动关机：15 秒~3 分钟 检测范围：1.1-33.3mmol/L 血样类型：静脉血和毛细血管血 记忆组数：500 组测量结果 红细胞压积比：10%-70% 电池寿命：2 节 7 号电池能测量约 1000 次 15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显示屏：双色 OLED 显示 监测参数：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血流灌注指数（PI） 波形显示：血氧容积波形、脉搏强度柱状图 血氧范围：35%~100% 脉率范围：30bpm~240bpm 血流灌注指数：0.2%~20% 脉率精度：±2% 血氧精度：±2%（75%~100%） 画面切换：支持四向切换显示 报警：声光报警、上下线可调 产品规格：指夹式 语音播报：普通话 菜单显示：中文 电源：DC3V（2*AAA 电池） 其他：蓝牙传输	
--	--	--	--

包 2：队员单兵装备参数

所有产品需要提供样品

一、制式卫生应急服装

序号	品目名	数量	单位
单元 1	制式卫生应急服装		
1	冬装	20	套
2	长袖衬衫	20	件
3	多功能马甲	20	件
4	翻领 T 恤	20	件
5	夏裤	20	条
6	春秋装	20	套

7	工作帽	20	顶
8	高强度腰带	20	条
9	臂章	40	个
10	工作靴	20	双

品目 1 冬装

1、上衣面料要求

须采用塔丝隆牛津布面料，成份为 100% 锦纶短纤维，表面防水处理，背面复合乳白色防水透湿 TPU 膜。性能要求防寒、防风、防水、防潮、透气性强。

1.1 耐静水压 $\geq 55\text{kpa}$ ；透湿量 $\geq 8000\text{g}/(\text{m}^2 \cdot \text{d})$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 ≥ 4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 ≥ 4 级；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 ≥ 4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须符合 GB 19082-2009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上衣款式要求

2.1 冲锋服款式，前胸两侧隐藏斜插口袋，松紧魔术贴袖口，适用应急作业；

2.2 前胸、后背明显位置使用反光材料，增强安全性能；

2.3 可隐藏式帽子，全方位包围面部设计，便于户外挡光遮阳使用；

2.4 两腋下有散热拉链，方便身体热量散发；

2.5 拉链均为防水款式，腰部有收紧调节，增强保暖功能。

3、上衣颜色和标识要求

3.1 冬装上衣采用绣红色（哈佛红）和藏青色搭配。

3.2 后背标识牌

后背标识牌采用亮银色反光字制作，采用隐藏式磁性扣，可隐藏可更换款式，配置“中国卫生”和“青海卫生”各一块，适用不同场景使用。

3.3 前胸及后背反光条

前胸和后背上部有亮银色反光条，使用 3M 视觉丽反光材料，采用热合工艺制作，以保证同服装面料的贴合性。

4、内胆面料要求

4.1 冬装内胆填充材料采用 3M 新雪丽填充保暖絮片，克重 $\geq 120\text{g}/\text{m}^2$ 。

4.2 冬装内胆面料采用春亚纺磨毛布。

4.3 内胆面料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耐皂洗色牢度 ≥ 4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4 内胆保温材料甲醛含量应符合国标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内胆款式要求

5.1 内胆可拆下单独穿着；

5.2 内胆袖子可拆下，做防寒马甲穿着；

6、内胆颜色和标识要求

6.1 冬装内胆全部为深蓝色。

6.2 冬装内胆左胸口印“CHINA HEALTH”反光字。

7、冬裤面料要求：采用塔丝隆牛津布面料，成份为 100% 锦纶短纤维；面料材质要求同冬装上衣。

8、冬裤款式要求

8.1 裤腿有风琴口袋，方便野外工作使用；

8.2 裤耳加装金属环，方便扣挂物品；

8.3 裤角有收紧调节，方便穿着。

9、冬裤颜色和标识要求：冬装裤子为藏青色，颜色和冬装上衣的藏青色一致，无标识。

品目 2 长袖衬衫

1、面料要求

1.1 须采用机织洞洞布吸湿速干面料，成分为聚酯纤维，克重 130g/m²（±10%）。

1.2 面料安全性能须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耐水色牢度≥4 级，耐汗渍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4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面料吸湿速干性能须符合 GB/T 21655.1-2008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款式要求：采用职业衬衫款式设计，上臂有挂臂章的扣。

3、颜色和标识要求

3.1 夏装衬衫全部为白色。

3.2 左胸前印有中国卫生标识，颜色为金光红。

品目 3 多功能马甲

1、面料要求

须采用 100%锦纶短纤维塔丝隆牛津布，表面防水处理，背面复合乳白色防水透湿 TPU 膜，里料采用 240T 春亚纺磨毛布。

2、款式要求

2.1 胸口和后背印有中国卫生标识，易于识别，增强野外工作的安全性。

2.2 两侧采用拉链调节衣服松紧，方便实用。

2.3 左前胸设计透明工作证口袋，多处设计有隐藏式口袋。

3、颜色和标识要求

3.1 采用绣红色（哈佛红）和藏青色搭配，左胸口和后背印有中国卫生标识。

3.2 马甲肩部、腰部、背部设计有反光带，反光材料的反光性能须符合《GB20653-2006 职业用高可视警示服》3 级反射系数要求，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反光性能检测报告。

品目 4 翻领 T 恤

1、面料要求

须采用速干面料，150 克吸湿排汗面料（ $\pm 10\%$ ），吸湿速干功能强，贴身穿着舒适。

1.1 面料透湿量 $\geq 8000\text{g}/(\text{m}^2\cdot\text{d})$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因贴身穿着，面料安全性须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款式要求：T 恤采用翻领短袖 POLO 衫款式。

3、颜色和标识要求

3.1 T 恤全部为白色。

3.2 左胸前印有中国卫生标识，颜色采用金光红。

品目 5 夏裤

1、面料要求

1.1 采用尼龙四面弹面料，克重 $150\text{g}/\text{m}^2$ （ $\pm 10\%$ ）。

1.2 面料安全性能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要求，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面料吸湿速干性能符合 GB/T21655.1-2008 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款式要求

采用职业装直筒版型裤子款式，前面口袋采用斜插式设计，后面口袋采用横型并附带明扣设计。

3、颜色和标识要求

夏装裤子为藏青色，无标识。

品目 6 春秋装

1、上衣面料要求

1.1 须采用多功能弹力布面料，背面复合乳白色防水透湿 TPU 膜。性能要求防寒、

防风、防水、透气、防潮，克重为 95g/m²（±5%）。

1.2 面料静水压（原样）≥55kpa，透湿量（原样）≥9000g/(m²·d)，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面料防护性能（抗合成血液穿透性）须符合 GB 19082-2009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上衣颜色和标识要求

2.1 春秋装上衣采用以哈佛红为主和藏青色为辅搭配。

2.2 左胸前印有中国卫生标识，颜色为银色。

3、上衣款式要求

3.1 冲锋服款式，前胸两侧隐藏斜插口袋，松紧魔术贴袖口，适用应急作业；

3.2 拉链须为防水款式，增强保暖功能；

4、裤子面料要求

4.1 采用尼龙四面弹复合面料，性能要求防寒、防风、防水、透气、防潮，克重为 250g/m²（±5%）。

4.2 面料安全性能须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耐摩擦色牢度≥4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颜色和标识要求：春秋装裤子为藏青色，无标识。

6、裤子款式要求：裤子前面口袋采用四十五度斜型插式设计，后面口袋采用横型并附带明扣设计。

品目 7 工作帽

1、面料要求：须采用精梳涤棉混纺面料，吸湿透气。

2、款式和标识要求：工作帽应全部为深藏蓝色，采用棒球帽款式，帽前正中部绣有中国卫生标识。

品目 8 高强度腰带

1、材质要求：带身采用尼龙帆布材质，扣头采用合金材料；

2、规格要求：长度≥120cm，宽度≥3.5cm；

3、功能要求：可调整长度，两条可快速连接用做救生绳；

4、标识要求：具备中国卫生标识，样式须符合卫生系统统一标识的要求。

5、其他要求：需提供具备中国卫生标识的实物照片。

品目 9 臂章

1、工艺要求：采用多彩立体电脑绣花工艺，

2、款式要求：中间位置是“红花白十字”图案，上下分别绣有地域名称和队伍类别。

供货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定制文字内容。

品目 10 工作靴

1、款式要求：须采用警用防暴靴，高腰工作靴款式，具有耐磨、防滑、防刺穿、抗砸、阻燃等防护功能。

2、面料要求

2.1 鞋面须采用优质牛皮，结合柔性抗刺穿高强纤维。

2.2 鞋底须采用轻量化橡胶大底，缓震、防滑、防刺穿。运用二次压模成型的双密度鞋底，防滑及耐磨性好。鞋底有凯夫拉复合材料防穿刺层，具有较强的防护性能。

2.3 鞋带松紧调整设计穿着方便，靴腰收口处有加厚填充层，靴筒后部有提扣。

3、颜色和标识要求：工作靴采用黑色。

二、个人携行装备

序号	品目名	数量	单位
单元 2	个人携行装备		
11	登山包	20	个
12	腰包	20	个
13	拉杆箱	20	个
14	保温水杯	20	个
15	饭盒餐具	20	套
16	洗漱包	20	个
17	文具袋	20	个
18	充电宝	20	个
19	抓绒睡袋	20	个
20	透明雨衣	20	件
21	高频救生哨	20	个
22	头灯	20	个
23	荧光扁带	40	个
24	急救保温毯	20	个
25	登山杖	20	支
26	救生手环	20	个
27	强光四色手电筒	20	个
28	行李标识卡	40	个
29	多功能折叠工具	20	个
30	帐篷灯	20	个
31	防水防切割手套	20	双

品目 11 登山包

- 1、功能要求：适合长途长时间的户外活动；
- 2、规格要求：≥55L；
- 3、样式要求：主体颜色应为橙色或红色，醒目位置印有中国卫生标识，样式须符合卫生系统统一标识的要求；
- 4、面料要求：主要面料须采用尼龙材质，包底面料应采用≥600D 涤纶面料，背负和腰带应采用太空棉材质，保证其支撑性、回弹力及透气性。
- 5、设计要求
 - 5.1 包身应采用 U 形贯通拉链，方便取放主包物品
 - 5.2 应采用高性能负重系统，具有负重调节带、背长调节系统，可进行快速、细微调节。

5.3 须具备干湿分离仓、水壶放置仓、杖杆固定织带、腰袋及网袋等。

品目 12 腰包

- 1、材料要求：采用防水涤纶面料；
- 2、设计要求：具备大容量主袋，内含一个网纱拉链袋，一个隔断，可收纳背带及贵重物品；
- 3、配件要求：采用知名拉链和尼龙织带，腰带可完全收纳，做拎包使用，也可展开，作挎包使用。

品目 13 拉杆箱

- 1、材质要求：面料采用铝镁合金材质，拉杆材质，合金；
- 2、配件要求：箱角采用铝制包裹；具备 TSA 海关全金属（包括外壳和锁芯）按扣锁和静音万向滚轮；内部结构为拉链暗袋、证件袋、夹层拉链袋；
- 3、尺寸要求： ≥ 24 寸；
- 4、重量要求：产品净重量 $\leq 6.0\text{kg}$ ；
- 5、标识要求：箱体表面印有中国卫生标识，样式须符合卫生系统统一标识的要求，颜色采用金光红；
- 6、产品证明要求：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内容须包括拉杆耐疲劳性能、箱体耐静压性能、箱铝口表面硬度）。

品目 14 保温水杯

- 1、材质要求：采用 304 及以上规格不锈钢；
- 2、结构设计：双层保温结构，保温时间 $\geq 8\text{h}$ ；
- 3、容量要求：介于 480-560ml；净重量 $\leq 0.7\text{kg}$ ；
- 4、塑件要求：食品级塑料 ABS 硅胶；
- 5、密封件要求：食品级硅胶；
- 6、标识要求：杯身表面印有中国卫生标识，样式须符合卫生系统统一标识的要求；
- 7、其他要求：需提供具备中国卫生标识的实物照片。

品目 15 饭盒餐具

- 1、材质要求：铝合金材质，内表面有不沾涂层，外表面做硬质氧化处理，耐高温、耐刮擦，盒盖使用活扣连接。
- 2、设计要求：饭盒餐具均采用折叠式，方便携带。
- 3、标识要求：饭盒表面印有中国卫生标识，样式须符合卫生系统统一标识

的要求。

4、其他要求：需提供具备中国卫生标识的实物照片（照片中须同时包含所有配置内容物及配件，将品名用文字一一对应标注说明）。

品目 16 洗漱包

1、材质要求：包身采用抗撕裂防泼水面料，内部采用隔热铝膜，内部防水层，可将干湿物品分离。

2、设计要求：采用三折打开方式，三面分别可装洗漱用品，可悬挂使用。

3、标识要求：包身表面印有中国卫生标识，样式须符合卫生系统统一标识的要求。

4、其他要求：需提供具备中国卫生标识的实物照片。

品目 17 文具袋

1、材质要求：包身采用防水尼龙材质；

2、设计要求：具备多个收纳空间，采用拉链式；

3、尺寸要求：容积介于 1.0-1.5L。

品目 18 充电宝

1、类型要求：须采用锂聚合物电池；

2、电池容量： $\geq 10000\text{mAh}$ ；

3、尺寸要求： $< 200\text{cm}^3$ ；

4、接口要求：多个 USB 接口；

5、重量要求： $< 250\text{g}$ ；

6、其他功能：具备电量指示灯，具备多种保护功能。

品目 19 抓绒睡袋

1、样式要求：采用直筒信封式；

2、面料要求：采用抓绒；

3、规格要求：展开尺寸 $\geq 185 \times 75\text{cm}$ ；

4、证明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品目 20 透明雨衣

1、面料要求：EVA 环保材质，防风、耐水且弹性较好；

2、颜色要求：全透明。

3、款式要求

3.1 长款，下摆长度可及膝盖部分；

3.2 腰间具备口袋可放置物品；

3.3 一体式帽子帽檐处可收紧勒紧。

品目 21 高频救生哨

1、材质要求：采用全金属哨管；

2、功能要求：高频高音，轻吹易响，声音洪亮。

品目 22 头灯

1、亮度要求：最高亮度 >220 流明；

2、光源要求：采用横向宽幅光型，照射方向可上下四档调节；

3、最远照距： $\geq 30\text{m}$ ；

4、最长时效： $\geq 40\text{h}$ ；

5、电源要求：采用 7 号电池(AAA)；

6、产品重量： $<105\text{g}$ (含电池)；

7、其他特色：具备前置闪灯、后置红色警示灯；

8、证明要求：需提供产品 CE 认证证书。

品目 23 荧光扁带

1、警示要求：具备夜视反光功能；

2、标识要求：表面印有中国卫生标识，样式须符合卫生系统统一标识的要求。

品目 24 急救保温毯

1、材质要求：PET 膜+涂层；

2、展开尺寸要求： $>200\times 140\text{cm}$ 。

品目 25 登山杖

1、材质要求：支杆采用碳素纤维复合铝合金材质，杖尖采用碳钨钢；

2、功能要求：具备腕带和杖体收纳袋；

3、重量要求： $<250\text{g}$ ；

4、长度要求：收拢状态 $<42\text{cm}$ ，展开状态 $>120\text{cm}$ 。

品目 26 救生手环

1、设计要求：具备指南针、切割器、打火器、七芯伞绳；

2、规格要求：净重 $<50\text{g}$ 。

品目 27 强光多色手电筒

- 1、最高亮度：>135 流明；
- 2、最远照距：≥25 米；
- 3、功能特点：机身具备多种档位调节，可调节三种有色光照明（红、绿、白），适合不同环境应用；
- 4、防水性能：≥IPX6；
- 5、电源要求：采用 7 号电池（AAA）；
- 6、最长时效：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
- 7、重量要求：<120 克(含电池)；
- 8、尺寸要求：直径<35mm，长度<200mm；
- 9、证明要求：需提供产品 CE 认证证书。

品目 28 行李标识卡

- 1、材质要求：硅胶材质；
- 2、附件要求：具备挂扣和吊绳；
- 3、标识要求：具有中国卫生标识，样式须符合卫生系统统一标识的要求。

品目 29 多功能折叠工具

- 1、规格要求：收拢长度<110mm，展开全长介于 160-185mm，厚度<25mm；
- 2、材质要求：主刀、主钳采用高品质不锈钢；
- 3、重量要求：<280g；
- 4、功能要求：≥12 种功能组合，其中须包括：全齿刃主刀，全锯齿刀，尖嘴钳，金属锉刀，木锯，开罐器、开瓶器，螺母专用钳口，剪线口，十字改锥，大中小改锥等；
- 5、标识要求：具备中国卫生标识，样式须符合卫生系统统一标识的要求；
- 6、其他要求：需提供具备中国卫生标识的产品实物照片。

品目 30 帐篷灯

- 1、光照强度：>100 流明；
- 2、照明范围：>30 米；
- 3、照明时间：>3 小时；
- 4、LED 寿命：>5000 小时；
- 5、尺寸要求：>100×50×20（mm）；
- 6、重量要求：<200g；

7、电源要求：7 号电池。

品目 31 防水防切割手套

1、材质要求：采用聚酯纤维、对位芳纶、聚氨酯、钢丝纤维、氨纶等成分；

2、颜色要求：深色；

3、防水要求：具备防水功能；

4、防切割要求：≥5 级防切割标准；

5、接触要求：可在佩戴手套直接在触摸屏及手机上进行操作；

6、速干要求：具备高透湿、速干排汗功能；

7、证明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包含安全性指标和耐用性指标测试）。